

## 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 
段130號

承辦人：危以敬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53

電子信箱：fason52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203511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黃○鴻先生申請依法院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裁定，憑辦刪除其女黃○晴之母姓名及維持父姓名登記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2年5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20118562號函。
- 二、按人工生殖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三、受術夫妻：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夫及妻，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。」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經夫同意後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，視為婚生子女。」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同意以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，視為婚生子女。」是以，依人工生殖法規定得合法施行人工生殖手術之類型，必須以受術妻能以子宮孕育生產胎兒為前提，因此以代理孕母之人工生殖方式，非人工生殖法所規範類型，自無人工生殖法第23條至第24條規定之適用(本部101年6月8日法律字第10100573820號書函參照)。
- 三、次按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第1065條第2項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

內政部



1120135442

112/09/14



女，無須認領。」準此，民法就子女與生母之關係，僅依分娩之事實即發生法律上之母子女關係，並非以有無血緣關係為據，是謂「分娩者為母之原則」（本部109年1月21日法律字第10803516640號函及同年12月31日法律字第10903517980號函參照）。又上開民法第1065條第2項所定「視為婚生子女」，其「視為」係指法律擬制之效果，不得以反證推翻之（本部84年9月18日法律決字第22082號函及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27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來函所詢由黃先生請國人吳女士為代理孕母，以「A卵B生」之方式在臺所生之人工生殖子女，於其他法律無特別規定下，依上開民法第1065條第2項規定，代理孕母吳女士與該子女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縱吳女士與該子女間不具事實上血緣關係，亦不得以反證推翻渠等於法律上之親子關係。

四、至來函所引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調裁字第25號民事裁定確認當事人間親子關係不存在所持見解，係法官就個案所表示之看法，尚不得做為推翻上開見解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112/09/14  
16:55:59